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16-036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006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006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006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基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的较大变化，为确保丽珠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研究，丽珠集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丽珠集团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丽珠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16006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丽珠集团的中止审查申请，具体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7）。

丽珠集团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

2016年5月10日，丽珠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第160060号），中国证监会认为丽珠集团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丽珠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